

关于对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246 号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大股东签署〈关于解除表决权委托及终止一致行动人关系的协议〉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及相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显示，卢忠奎、黄克凤与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本草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草汇医药”）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签署了《关于解除表决权委托及终止一致行动人关系的协议》，各方经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执行《表决权委托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卢忠奎及黄克凤恢复对上市公司表决权。本协议签署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卢忠奎及黄克凤，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卢忠奎及黄克凤。

我部关注到，卢忠奎、黄克凤为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2021 年 3 月卢忠奎及其一致行动人黄克凤通过“协议转让+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将公司控制权转让于本草汇医药。2022 年 1 月，你公司曾披露卢忠奎、本草汇医药之间存在纠纷，卢忠奎向本草汇医药发出函件决定解除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关系。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与相关方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 截止目前，卢忠奎与黄克凤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18.46%。《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卢忠奎与黄克凤目前仍有未

执行完成的减持计划，二人计划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期间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24%。同时，卢忠奎与黄克凤二人持有的股份中质押比例为 99.84%，后续不排除会因司法处置等原因被动减少持股。请你公司核实卢忠奎、黄克凤二人是否确认将继续执行未到期的减持计划，是否有可执行的方案以解决其自身高比例质押风险，并请你公司结合前述问题说明公司控制权是否仍存在不稳定风险，如是，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2.你公司曾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拟向本草汇医药关联方剥离全资子公司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宝药业”）。截止目前前述交易未披露相关实质性进展，亦未披露终止筹划的公告。2022 年 1 月你公司对我部关注函[2022]第 8 号的回复显示，卢忠奎与本草汇曾签署相关协议，约定本草汇应促使上市公司剥离金宝药业。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本次控制权变更是否将影响上市公司筹划剥离金宝药业，相关交易是否将继续推进，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卢忠奎、黄克凤将提请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行使其股东权利对董事提名。你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度业绩快报显示，公司 2021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卢忠奎、黄克凤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后是否有解决公司流动性风险的相关计划，并说明本次控制权变更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具体影响，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4.卢忠奎、黄克凤与本草汇医药作为委托表决权双方，在 18 个

月内委托表决权及解除表决权委托的事项造成公司实际控制权两次变更。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前述行为是否违反《证券法》第七十五条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并结合相关协议约定条款说明本次解除委托表决权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请律师对前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5 月 2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吉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5 月 18 日